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142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劉家茹

被告 三才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周斯帖

被 告 林益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8,332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3
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26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05計算之
利息，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之3.17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三才工程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10年11月1日邀

01 同被告林周斯帖、林益興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聲明保證被
02 告三才工程有限公司所負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100萬
03 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等級其他從屬於主債
04 務之負擔，願與被告三才工程有限公司負擔全部清償責任，
05 並簽訂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展期約定書、授信約定書、保
06 證書等相關文件。嗣被告三才工程有限公司依據上開約定，
07 簽訂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申請動用撥款50萬元，借款期
08 限因申請展期而變更自110年11月2日起至116年11月2日止。
09 然被告自113年4月2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積欠本金4,5
10 28,332元及利息、違約金，迭經催討，迄未繳付，依約債務
11 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
12 還。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3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展
18 期約定書、授信約定書、保證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
19 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等影件為證，被告則未為爭執，堪認
20 原告主張屬實。

21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
22 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4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5 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9 法 官 陳玟珍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5 書記官 王素珍